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体育局的桂林市体育局关于传统品牌赛事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桂林市体育局关于传统品牌赛事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桂林西唐户外运动策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97万元，资产总额为3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桂林西唐户外运动策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5日